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29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41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臺端應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，業經榜示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經本項考試錄取後之分配作業，係依「公務人員考試法」第3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分發辦法）等相關規定，由分發機關按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、等級、類科、名次依序分配訓練。
- 二、本項考試分配作業重要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各類科職務情形、選填志願期間、公告分配結果及至用人機關報到等事項，詳見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。
 - （二）依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6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；且依銓敘部90年10月15日九十管一字第2072429號函規定，任用法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長官徇私用人損及立場，爰考試錄取人員之分發任用，仍應依任用法規定辦理。是以，請臺端選填志願時務必考量上開應迴避任用之情事，避

免選填相關職務；惟如確有類此分配訓練情形，請主動告知用人機關，將依分發辦法第11條規定，由用人機關調整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。

(三)有關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事宜，請依所附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書」格式填列並簽章後，於111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限時掛號寄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第2科」（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2號11樓，郵遞區號100219），俾利本總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三、檢附「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」、「選填志願表」及「自願放棄受訓資格申請書」各1份。

正本：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正額（含同分正額）錄取人員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均含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正額【含同分正額】錄取人員選填志願作業項目及注意事項）

人事長 施能傑